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初步全年業績公告的資料之相關規定。

#### **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此業績公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bbuildersgroup.com](http://www.abbuildersgroup.com))閱覽。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

澳門，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劉家裕女士、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歐陽偉立先生。

## 年度業績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收益	4	351,542	262,597
銷售成本		<u>(303,980)</u>	<u>(199,525)</u>
毛利		47,562	63,072
其他收入	6	4,092	3,231
其他虧損		(48)	(11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01)	(3,003)
行政開支		(26,663)	(20,563)
上市開支		—	(12,408)
除稅前溢利		24,242	30,216
所得稅開支	7	<u>(3,900)</u>	<u>(5,52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	8	<u><u>20,342</u></u>	<u><u>24,694</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20,229	24,694
非控股權益		<u>113</u>	—
		<u><u>20,342</u></u>	<u><u>24,694</u></u>
每股盈利			
— 基本(澳門幣仙)	10	<u><u>3.37</u></u>	<u><u>4.9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21	44,1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761	1,416
無形資產	11	1,810	—
商譽	12	1,51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2,564	—
		<u>52,266</u>	<u>45,526</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4,812	95,789
合約資產		60,532	29,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63,518	50,2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290	155,229
		<u>341,152</u>	<u>330,29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29,339	116,083
合約負債		206	4,566
應付非控股權益金額		2,472	—
應付稅項		4,833	13,937
		<u>136,850</u>	<u>134,586</u>
流動資產淨值		<u>204,302</u>	<u>195,7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6,568</u>	<u>241,23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83	—
		<u>383</u>	<u>—</u>
資產淨值		<u><u>256,185</u></u>	<u><u>241,237</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189	6,189
儲備		249,088	235,0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55,277</u>	<u>241,237</u>
非控股權益		908	—
權益總值		<u><u>256,185</u></u>	<u><u>241,237</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劉朝盛先生(「劉先生」)和劉先生配偶黃曉媚女士(「劉太」)，分別透過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WH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掌控本公司。劉先生和劉太下文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包括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在內的建築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之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定義。

## 作為承租人

###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的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也申請對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付款而言，當有關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為出租人

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當前及以往期間之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披露內容並無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數據之可觀察程度以及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公允價值計量被分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資料而得出之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資料而獲得。

####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為客戶建設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		
提供裝修工程合約收益	275,869	219,013
提供結構工程合約收益	75,673	43,584
	<u>351,542</u>	<u>262,597</u>

####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裝修工程；及
- (b) 結構工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澳門幣千元	結構工程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分部收益－外部	<u>275,869</u>	<u>75,673</u>	<u>351,542</u>
分部業績	<u>36,715</u>	<u>10,847</u>	47,562
行政開支			(26,66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u>3,343</u>
除稅前溢利			<u>24,24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澳門幣千元	結構工程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分部收益－外部	<u>219,013</u>	<u>43,584</u>	<u>262,597</u>
分部業績	<u>45,668</u>	<u>17,404</u>	<u>63,072</u>
行政開支			(20,563)
上市開支			(12,40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u>115</u>
除稅前溢利			<u>30,216</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43	2,333
其他	<u>249</u>	<u>898</u>
	<u>4,092</u>	<u>3,231</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當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4,348	5,522
香港利得稅	61	—
	<u>4,409</u>	<u>5,52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	(522)	—
	<u>3,887</u>	<u>5,522</u>
遞延稅項	13	—
	<u><u>3,900</u></u>	<u><u>5,522</u></u>

對兩個年度超過澳門幣600,000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征收12%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將以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繳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除稅前溢利進行對賬，如下所示：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4,242</u>	<u>30,216</u>
按適用法定稅率12%(二零一八年：12%)計稅	2,909	3,62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36	2,20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	(236)
澳門所得補充稅下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72)	(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2)	—
不同稅率對於其他司法權區運營的附屬公司之影響	(47)	—
	<u>(47)</u>	<u>—</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3,900</u></u>	<u><u>5,522</u></u>

## 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乃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		
裝修工程	239,154	173,345
結構工程	64,826	26,180
	<u>303,980</u>	<u>199,525</u>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下文的董事薪酬)	38,714	36,561
減：資本化至已產生合約成本的員工成本	(24,405)	(25,091)
	<u>14,309</u>	<u>11,470</u>
董事薪酬	4,459	4,132
核數師酬金	1,114	1,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6	1,617
與短期租賃及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日期及收購Equally Tycoon Limited日期租賃期		
於12個月內終止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	711	—
辦公室單位及倉庫的經營租賃租金	—	395
無形資產攤銷	433	—
	<u>433</u>	<u>—</u>

附註：本集團就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澳門幣711,000元。

## 9. 股息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東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無)	6,189	—
	<u>6,189</u>	<u>—</u>

董事會並未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1港元，合計6,0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u>20,229</u>	<u>24,694</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u>600,000</u>	<u>496,438</u>

由於在兩個年度內均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

## 11. 無形資產

	擔保 客戶合約 澳門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u>2,24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43</u>
<b>攤銷</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撥備	<u>43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3</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擔保客戶合約被識別並確認為無形資產。擔保客戶合同的總金額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1年攤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擔保客戶合同產生的無形資產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悉數攤銷。

## 12. 商譽

澳門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u>1,51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0</u>
--	--------------

### 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10</u></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	-----------------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在香港提供建築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四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稅前貼現率14.4%計算。四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3%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有關估計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該單位的過往業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包括當前經濟環境的波動）的預期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虧損於當期損益確認（二零一八年：無）。

## 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收購」）Equally Tycoon Limited（「Equally」）100%股權。根據該協議，賣方向本集團不可撤銷地對Equally的附屬公司立保利工程有限公司（「立保利」）的淨利潤作出擔保和保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該淨利潤不得少於以下金額（「利潤承諾」）。倘若立保利無法達成利潤承諾，則收購代價將在有關期間按年度實際溢利／虧損與利潤承諾之間之差額總和的60%（即持有立保利的股份）調整（「或有代價調整」）。

利潤承諾  
澳門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8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u>4,384</u></u>

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董事參考立保利於相關期間的估計利潤預測，估計賣方應付本集團的或有代價調整的公允價值約為2,486,000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2,564,000元)：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u>2,56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564</u></u>

預期自報告期起超過十二個月結算的或有代價調整2,486,000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2,564,000元)計入非流動資產下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	<b>74,929</b>	73,560
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b>13,715</b>	16,93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b>6,168</b>	5,296
	<u>94,812</u>	<u>95,789</u>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經扣除保固金後與提供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有關的應收已核證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與客戶合約的虧損撥備)為澳門幣18,470,000元。

本集團一般允許授予客戶7至60天的信用期。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按已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1-30天	<b>54,612</b>	27,409
31-60天	<b>7,023</b>	30,250
61-90天	<b>2,431</b>	15,901
90天以上	<b>10,863</b>	—
	<u>74,929</u>	<u>73,560</u>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作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貿易購買的信用期一般為7至60天。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521	40,234
應付保固金	36,738	22,953
應計合約成本	49,120	43,3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60	9,556
	<u>129,339</u>	<u>116,083</u>

於報告期末按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1至30天	33,206	40,132
31至60天	602	35
60天以上	713	67
	<u>34,521</u>	<u>40,23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澳門幣35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澳門幣88.9百萬元或約33.9%。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應對澳門經濟放緩而採取競爭性的招標方法而導致項目貢獻利潤率較低所致。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澳門幣6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澳門幣47.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了5項裝修工程項目及2項結構工程項目，並獲授予2項結構工程項目及11項裝修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澳門幣268.4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項正在進行的項目(無論正在進行或尚未開始)，包括6項結構工程項目及22項裝修工程項目。

###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受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中美貿易持續緊張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的影響，澳門與香港經濟疲軟，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對該地區建造業帶來更多挑戰。在保守的投資環境下且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仍將繼續，預計市場上可供項目數量將大幅減少或推遲，這將加劇建造業的競爭並對項目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若干項目的進度亦被推遲，這無疑推遲了未來幾月收入的確認。因此，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且二零二零年的前景仍然充滿挑戰。

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維持本集團可持續及健康的財務狀況。它亦將通過審慎靈活地實施其招標策略，繼續鞏固其在澳門建築市場的競爭力。此外，為了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可持續增長，它力圖透過併購及與知名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來抓住來自粵港澳大灣區的商機。收購立保利工程有限公司(「**立保利**」)促使本集團即刻進入香港建築市場。立保利繼續招標不同規模的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項目以擴大其客戶群。憑藉其在建造業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戰略業務安排，本集團堅信，當市場復蘇時，其將做好準備抓住機遇。

## 財務回顧

###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建築工程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建築工程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裝修工程	275,869	78.5	219,013	83.4
結構工程	75,673	21.5	43,584	16.6
總計	<u>351,542</u>	<u>100.0</u>	<u>262,597</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上年度增加約澳門幣88.9百萬元或33.9%。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主要由於香港市場的擴張及於二零一九年獲批並承接的若干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確認可觀的收益，因此來自裝修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澳門幣56.9百萬元或26.0%；(ii)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獲批並承接的多項工程產生收益澳門幣30.0百萬元，因此來自結構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澳門幣32.1百萬元或73.6%。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建築工程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建築工程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澳門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澳門幣千元	毛利率 %
裝修工程	36,715	13.3	45,668	20.9
結構工程	10,847	14.3	17,404	39.9
總計	<u>47,562</u>	<u>13.5</u>	<u>63,072</u>	<u>24.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較上年度減少約澳門幣15.5百萬元或24.6%至約澳門幣47.6百萬元。

裝修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20.9%下跌7.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九年的13.3%。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i)確認虧蝕合約所產生的虧損約澳門幣3.0百萬元；(ii)具有較低毛利率項目的收益確認增加。

結構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39.9%下跌25.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九年的14.3%。毛利率下跌，主要歸因於具有較低毛利率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2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0.9百萬元或26.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4.1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約澳門幣40,000元及澳門幣113,000元。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其信用風險，使得減值虧損減少澳門幣2.3百萬元或76.7%。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20.6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6.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26.7百萬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上述增加主要歸因於(i)自上市起專業及合規成本增加約澳門幣3.0百萬元；(ii)拓展香港市場。

## 上市開支

由於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澳門幣12.4百萬元的上市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5.5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1.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9百萬元，這與除稅前溢利減少約澳門幣6.0百萬元一致。此情況亦令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

## 年內溢利及全面綜合收益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及全面綜合收益較上年度減少約澳門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合計的影響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0.01港元)。

##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5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第20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所得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連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澳門幣185.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澳門幣205.5百萬元。

減少約澳門幣19.7百萬元主要與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派付澳門幣6.2百萬元及支付與收購立保利60%股權相關的購買代價約澳門幣5.3百萬元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而未動用銀行信貸約為澳門幣191.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118.9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2.5倍，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法定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 未來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抵押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下列資產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信貸進行抵押：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擁有的物業	42,152	43,557
抵押銀行按金	63,518	50,279
	<u>105,670</u>	<u>93,836</u>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澳門幣1.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澳門幣1.8百萬元)。該等承擔主要包括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完成間接收購立保利之60%股權，且其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立保利主要從事擔任房屋建築及工程服務之分包商。其為香港屋宇署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為香港屋宇署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自收購事項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保立產生收益。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各實體按其各自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益並產生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及人民幣。由於大部分交易均以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面對的外幣匯兌風險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1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名)。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立保利。本集團已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並根據我們建築工程的進度及預期工作量以及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而調整直接勞工數目。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等其他僱員福利。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對薪金及晉升進行年度檢討以吸引及保留僱員。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促進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僱員留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澳門幣38.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36.6百萬元)。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鼓勵及獎勵。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遵守法律和法規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及香港開展業務。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遵守澳門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事關重大，並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有效率及有效地充分減低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 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的重大變動可能導致成本超支，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項目管理不善或延遲將嚴重影響我們的聲譽，且由於可能產生罰款及／或額外成本，亦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我們項目的現金流量可能波動；
- 我們倚賴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找不到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吸引並挽留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
- 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中美貿易持續緊張；及
-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迅速及廣泛蔓延，導致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上市時，透過全球發售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0.5百萬港元。於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動用。下表載列建議的用途及利用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擬定動用金額	已動用	未動用
— 為本集團的建築工程作融資及加強財務狀況(43%)	26.4	26.4	—
— 就即將展開的建築工程購置合適的新機器(27%)	16.5	0.7	15.8
— 潛在合併及收購(10%)	6.1	—	6.1
— 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招聘額外員工(10%)	6.1	2.5	3.6
— 一般營運資金(10%)	6.1	4.3	1.8
	<u>61.2</u>	<u>33.9</u>	<u>27.3</u>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全球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定期存款賬戶內。

## 企業管治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且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全球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於批准發佈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情況仍然不明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合理估計上述因素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然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預計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全年的綜合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逸鵬先生、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歐陽偉立先生。歐陽偉立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提供有關財務報告的意見，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0.01港元每股)。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器道148號21樓2103B室。